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营业执照

(副本) (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贰拾捌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住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人工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爆破）、施工劳务、土地整理、承接、承接电力设施、销售、混凝土制品、建材、LED路灯、玻璃钢、机电设备、电梯、立体车库、中央空调、楼宇智能化产品、消防器材、高压电气设备、塑料管材、管件、玻璃钢梯管农田灌溉设备、皇家大脚骨架及配件加工、安装、销售、活动板房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原生产加工销售、光伏发电、太阳能产品、多媒体及教学设备、灯光音响、电子屏、监控、不锈钢制品安装、电梯安装及维修、电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铺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垃圾清运、水运工程服务、建材运输服务、道路清扫及养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汶晟审字第(2025)WS50000028号

陕西汶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pa.gov.cn>）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陕西汉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汶晟审字第(2025)WS50000028号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陕西汶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26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887,160.63	3,582,704.5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5,760,933.15	2,660,768.6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股利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120,005.38	70,000.00
应收利息	6			应付股利	73		
应收账款	6	32,639,078.35	45,299,275.78	应交税费	74	819,997.93	3,975,288.53
其他应收款	7	16,116,954.30	20,700,012.84	其他应付款	75		
预付账款	8	1,482,543.22	2,784,483.28	其他应付款	80	686,542.10	318,912.68
其他应收款	9			预提费用	81		
存货	10	3,399,055.58	5,006,520.21	预计负债	82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其他流动负债	86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387,478.56	7,024,969.84
流动资产合计	31	70,524,792.08	77,372,996.69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101		
长期股权投资	32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应付款	103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原价	39	5,667,726.25	5,667,726.25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累计折旧	40	878,961.96	988,832.13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41	4,788,764.29	4,678,894.1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负债总计	114	7,387,478.56	7,024,969.84
固定资产净额	43	4,788,764.29	4,678,894.12	少数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41,280,000.00	41,2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4,788,764.29	4,678,894.1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41,280,000.00	41,28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19	8,242,787.36	8,952,871.68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1	18,403,290.45	24,794,049.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67,926,077.81	75,026,920.97
递延税项：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75,313,556.37	82,051,890.81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75,313,556.37	82,051,890.81				

企业负责人：张双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40,003,366.08	308,526,326.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18,317,289.40	295,415,479.60
税金及附加	3	2,949,506.44	1,014,707.0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8,736,570.24	12,096,140.10
加：其他业务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9,905,398.18	3,526,905.81
财务费用	8	-97,720.22	-12,845.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928,892.28	8,582,079.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600,534.00	910,065.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61,635.40	2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9,467,790.88	9,492,120.16
减：所得税	15	2,366,947.72	2,373,030.04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7,100,843.16	7,119,090.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8,403,290.45	15,996,109.3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5,504,133.61	23,115,19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710,084.32	711,909.0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4,794,049.29	22,403,290.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4,00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4,794,049.29	18,403,290.45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张俊平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6,943,471.60	净利润	57	7,100,84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188,562.65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9,870.17
现金流入小计	9	484,132,034.2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2,120,086.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053,826.5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0,911,631.4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50,94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497,436,48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3,304,456.05	财务费用	68	-97,72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607,46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8,545,196.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62,508.7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97,72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3,304,456.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562,704.58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6,887,16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3,304,45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3,304,456.05

编制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陕西瑞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企业负责人：张永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80,000.00	-	-	8,242,787.36	18,403,290.45	41,280,000.00	-	-	7,530,878.35	15,996,109.34	64,806,98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1,280,000.00	-	-	8,242,787.36	18,403,290.45	41,280,000.00	-	-	7,530,878.35	15,996,109.34	64,806,98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0,084.32	6,390,758.84	-	-	-	1,909.01	2,407,181.11	3,119,090.12
（一）净利润					7,100,843.16					7,119,090.12	7,119,090.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按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00,843.16					7,119,090.12	7,119,090.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10,084.32	-710,084.32				711,909.01	-1,711,909.01	-4,0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710,084.32	-710,084.32				711,909.01	-711,909.01	
3.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80,000.00	-	-	8,952,871.68	24,794,049.29	41,280,000.00	-	-	8,242,787.36	18,403,290.45	67,926,077.81

负责人：张明华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成立日期: 2016-09-29

注册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注册资本: 41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 施工劳务; 土地整理;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销售: 混凝土制品、建材、LED 路灯、玻璃钢井房、机电设备、电梯、立体车库、中央空调、楼宇智能化产品、消防器材、高低压配电设备、塑料管材、管件、玻璃钢扬程管农田灌溉设备、温室大棚骨架及配件加工、安装、销售; 活动板房安装;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生产加工销售、光伏发电、太阳能产品、多媒体及教学设备、灯光音响、电子屏、监控、不锈钢制品安装; 电梯安装及维修、电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铺装;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垃圾收集清运; 水运工程服务; 建材运输服务; 道路清扫及养护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



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货币资金	3,582,704.58	16,887,160.63
合计	3,582,704.58	16,887,160.63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45,299,275.78	32,639,078.35
合计	45,299,275.78	32,639,078.35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2,784,483.28	1,482,543.22
合计	2,784,483.28	1,482,543.2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0,700,012.84	16,116,954.30
合计	20,700,012.84	16,116,954.30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5,006,520.21	3,399,055.58
合计	5,006,520.21	3,399,055.58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678,894.12	4,788,764.29
合计	4,678,894.12	4,788,764.29

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660,768.63	5,760,933.15
合计	2,660,768.63	5,760,933.15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陕西晟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	120,005.38
合计	70,000.00	120,005.38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3,975,288.53	819,997.93
合计	3,975,288.53	819,997.93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18,912.68	686,542.10
合计	318,912.68	686,542.10

11: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41,280,000.00	41,280,000.00
合计	41,280,000.00	41,28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8,952,871.68	8,242,787.36
合计	8,952,871.68	8,242,787.36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24,794,049.29	18,403,290.45
合计	24,794,049.29	18,403,290.45

1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440,003,366.08	440,003,366.08
合计	440,003,366.08	440,003,366.08

1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	-----	-----

陕西波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营业成本	418,317,289.40	418,317,289.40
合计	418,317,289.40	418,317,289.40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2,949,506.44	2,949,506.44
合计	2,949,506.44	2,949,506.44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9,905,398.18	9,905,398.18
合计	9,905,398.18	9,905,398.18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97,720.22	-97,720.22
合计	-97,720.22	-97,720.22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收入	600,534.00	600,534.00
合计	600,534.00	600,534.0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支出	61,635.40	61,635.40
合计	61,635.40	61,635.40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2,366,947.72	2,366,947.72
合计	2,366,947.72	2,366,947.72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成立日期:	2016-09-29
注册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注册资本:	41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施工劳务；土地整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销售：混凝土制品、建材、LED 路灯、玻璃钢井房、机电设备、电梯、立体车库、中央空调、楼宇智能化产品、消防器材、高低压配电设备、塑料管材、管件、玻璃钢扬程管农田灌溉设备、温室大棚骨架及配件加工、安装、销售；活动板房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生产加工销售、光伏发电、太阳能产品、多媒体及教学设备、灯光音响、电子屏、监控、不锈钢制品安装；电梯安装及维修、电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体育场设施工程、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铺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垃圾收集清运；水运工程服务；建材运输服务；道路清扫及养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期末数
(一) 净资产	万元	7,502.69
(二) 总资产	万元	8,205.19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467.89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7,737.30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702.50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702.50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44,000.34
(八) 净利润	万元	710.08



(九)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30.45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9.93%
2、总资产报酬率	%	12.03%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26%
4、资产负债率	%	8.56%
5、流动比率	%	1,101.40%

陕西汉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8E3LH452R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许可、监
管信息



陕西汉晨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2024年11月05日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68号
西北国金中心608
业(普通合伙)

名称 陕西汉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晓冬 (齐晓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608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0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被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 11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汉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齐晓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608

组织形式: 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264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24)6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姓 名 马 强
性 别 男
Ses 出生日期 1974-
Workings with 工作单位 陕西汉成
身份证号 150303197411072059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事务所
CPAs

陕西汉成

事务所
CPAs

陕西汉成

2024年8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loss on the newspaper.



by the client this
y used by the
be allowed.
to the competent
tops conducting
go through the
to the competent
announcement of

注册事项

- 注册证书即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具证书。
- 注册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销。
- 注册证书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注册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Full name 陈小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龙港(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8903195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小花 500300470755

陕西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
 Shaanxi Wenhui Accounting Firm (普通合伙) Audi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13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13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2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00009068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000089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53,128.87
3410562410000893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61,251.55
3410562410000893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91,877.32
34105624100008930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062,577.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零伍分					¥3368835.0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00009068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00008930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6,457.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					¥16457.4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24110003649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100024716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44,596.91
341056241100024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143,927.02
3410562411000247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57,570.81
3410562411000247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86,356.21
3410562411000247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2,833,943.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3166394.53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241100043059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10004018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14,642.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14642.6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200011978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200049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93,999.59
3410562412000490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37,599.84
3410562412000490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56,399.76
3410562412000490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1,879,991.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2067991.0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41200031278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120003447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3	10,496.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叁角					¥10496.3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50100033308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100035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7	106,934.70
3410562501000358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7	42,773.88
3410562501000358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7	64,160.82
3410562501000358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7	2,138,694.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					¥2352563.4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50100040726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10004863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08	14,096.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零玖拾陆元壹角伍分					¥14096.1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50200040107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200050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229,928.80
3410562502000501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91,971.52
3410562502000501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137,957.28
3410562502000501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4,598,576.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					¥5058433.66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50200023588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20004149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8	27,153.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27153.8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50300034263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300045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799.35
3410562503000450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319.74
3410562503000450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479.61
3410562503000450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15,987.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捌拾伍元柒角					¥17585.7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安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50300038022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300039389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2,540.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元零壹角					¥2540.1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安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2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09004504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8,267.49
4411162409004504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2,36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10,629.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6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No.441005240900453414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102388627 社保经办机构: 漯河市源汇区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09004504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12,598.08
4411162409004504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6,299.04
4411162409004504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551.10
4411162409004504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236.28
4411162409004504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220.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零肆元玖角肆分						¥19,904.9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6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No.441005240900253283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102900175 社保经办机构: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076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203414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6日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9003008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547.58	
4410562409003008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元零柒角肆分					¥690.7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A3XDYH8X7社 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553333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6日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09003008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22,905.60	
4410562409003008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11,452.80	
441056240900300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951.90	
441056240900300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408.12	
4410562409003008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6	472.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元零捌角贰分					¥36,190.8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 41058190313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501832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1000150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8,518.02	
441116241000150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2,43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					¥10,951.7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388627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源汇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501831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10001501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12,598.08	
4411162410001501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6,299.04	
4411162410001501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551.10	
4411162410001501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236.28	
4411162410001501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9	346.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拾壹元整					¥20,031.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900175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02767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1100400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21,760.32	
441056241100400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10,880.16	
441056241100400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901.80	
441056241100400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386.64	
4410562411004007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707.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				¥34,636.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313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552727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11004007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547.58	
4410562411004007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元零柒角肆分				¥690.7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A3XDYH8X7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552786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11002503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8,267.49	
4411162411002503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2,36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10,629.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388627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源汇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
作完税证
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452852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11002503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12,598.08	
4411162411002503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6,299.04	
4411162411002503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551.10	
4411162411002503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236.28	
4411162411002503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6	346.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拾壹元整					¥20,031.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900175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
作完税证
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53488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1200600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12,598.08	
441116241200600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6,299.04	
441116241200600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551.10	
441116241200600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236.28	
4411162412006001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346.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拾壹元整					¥20,031.00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900175让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53553

填发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412000009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22,332.96	
4410562412000009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11,166.48	
4410562412000009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926.89	
4410562412000009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397.38	
4410562412000009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6	725.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陆分					¥35,549.46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3130让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312239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1005521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22,836.48	
4410562501005521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11,418.24	
4410562501005521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946.44	
4410562501005521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405.72	
4410562501005521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74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零贰分				¥36,349.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313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412708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1005521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574.66	
4410562501005521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肆元玖角				¥724.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A3XDYH8X7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469918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501005519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8,150.52	
4411162501005519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2,32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					¥10,479.2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388627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源汇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119912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501005519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12,620.16	
4411162501005519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6,310.08	
4411162501005519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552.09	
4411162501005519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236.67	
4411162501005519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347.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20,066.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900175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152573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200400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22,235.52	
441056250200400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11,117.76	
441056250200400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920.15	
441056250200400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394.45	
4410562502004007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722.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玖拾元零肆角玖分				¥35,390.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3130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数据联
文
纳税人
作完税
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402649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2004007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574.66	
4410562502004007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7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肆元玖角				¥724.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A3XDYH8X7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文
纳税人
作完税
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052680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502005504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12,620.16	
4411162502005504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6,310.08	
4411162502005504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552.09	
4411162502005504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36.67	
4411162502005504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347.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20,066.1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900175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联
文
纳税人
作完
税证
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102741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3XDYH8X7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50200550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8,413.44	
4411162502005504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403.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壹拾柒元贰角捌分					¥10,817.2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源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2388627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源汇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文
纳税人
作完
税证
证明

妥善保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81MA3XDYH8X7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注册资本: 412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114280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输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 (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91190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成炜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豫1412023202306273

聘用企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成炜琦
签名日期：202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事业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豫建安B（2023）1494077</p>	
姓 名：	成炜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108810076348

5.1 企业业绩-1

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2025/5/16 23:10 分包商

[返回](#) | [信息维护](#) > [投标](#) > [评标结果公示](#) > [查看](#)

襄阳交安项目标线工程采购方案

项目编号: JT2024041300040503(试) 发布时间: 2024-04-29 10:00

标题: 襄阳交安项目标线工程采购方案候选成交分包商公示

公告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邀请文件的约定, 襄阳交安项目标线工程 (采购编号: JT2024041300040503(试)) 评审及谈判工作已经结束,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了1名单位为成交候选人, 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成交候选人信息

报价单位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城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近斯通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平山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报价含税金额 (万元)	142.30	142.38	136.27	141.22	141.98
符合性评审结果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是否推荐进入谈判阶段	推荐	推荐	淘汰	推荐	推荐
二次报价含税金额 (万元)	140.47	141.99	-	141.22	141.22
是否成交	是	否	-	否	否

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自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2日止。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公示期满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 采购人将办理相关成交手续。

联系人: 刘清
联系方式: 15838041563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 (襄阳至南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XNJA-1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4年04月29日

<https://crmsa.iccec.cn/bid/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DetailSub?schemelId=2552197110355152896¬icelId=2557145567726346240&opUnitId&purchaseType=4¬ic...> 1/2

2025/5/16 23:10 分包商

附件列表

1	候选成交分包商公示-标线工程.pdf	
---	--------------------	--

相关公告列表

序号	标题	发布时间
1	K47+851.702-K65+360标线工程报价分包谈判采购邀请书	2024-04-16



<https://crmsa.iccec.cn/bid/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DetailSub?schemelId=2552197110355152896¬icelId=2557145567726346240&opUnitId&purchaseType=4¬ic...> 2/2

候选成交分包商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邀请文件的约定，襄阳交安项目标线工程（采购编号：JT2024041300040503(试)）评审及谈判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了1名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成交候选人信息

报价单位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城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迈斯通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平山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报价含税金额 (万元)	142.30	142.38	136.27	141.22	141.98
符合性评审结果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是否推荐进入谈判阶段	推荐	推荐	淘汰	推荐	推荐
二次报价含税金额 (万元)	140.47	141.99	-	141.22	141.22
是否成交	是	否	-	否	否

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自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2日止。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公示期满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采购人将办理相关成交手续。

联系人：刘清

联系方式：15838041563

中交一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成交通知书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项目经理部标线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不含税 1288711.00 元，税率 9%。

工期：计划工期为 2 个月。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九武线南漳公安东 76 米卢戎湖酒楼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编号: X-GL-7GS(J)-HUB-XYJA-01-FB-004

YK47+851.656 ~ K65+360 标线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
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项目经
理部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日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X-GL-7GS(J)-HUB-XYJA-01-FB-004

发包人：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竞争性谈判，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确定乙方为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 YK47+851.656~K65+360 标线专业分包工程中标方；为优质、高效的完成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 YK47+851.656~K65+360 标线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

-4-



2. 分包工程名称：YK47+851.656~K65+360 标线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延长线（襄阳至南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XNJA-1 标段 YK47+851.656~K65+360 标线工程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适用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341142801

资质名称：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贰级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8]00013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2027 年 01 月 10 日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404694.98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1288711.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2）增值税税金115983.98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捌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为不含税合同总价的1.5%。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合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结算价款。

2.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八、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九武线南漳公安东76米襄阳交安项目部。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孙家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张俊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5 0173 8608 0000 0224



企业业绩-2

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4年11月21日 江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

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

【发布时间：2024-11-21 10:48:1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G CXM-202411040001
采购方式	公告招标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			
招标人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卢科	联系电话	18795528666

标段信息【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			
标段名称	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	标段编号	G CXM-202411040001-01
采购类型	公告招标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成交人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元)/费率	491517.17



中标通知书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4 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项目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前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2024 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维修更新工程（二期）项目
- 2、中标价：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小写：¥491517.17 元）
- 3、工 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项目经理：石太佳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本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人、中标单位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太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
- (3)招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发包方总合同工程款的30%的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工程审定价款直接扣除30%违约金,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方有义务补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传

电子信箱：

开户

账 号：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5 0173 8608 0090 02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含效果图），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删除通用条款 1.10.2、1.10.3 条，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现场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承包人应主动做好与水电、弱电等安装工程以及外墙装修工程等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j.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石太佳；

身份证号：410704199005010031；

证书号：豫 241151574473；

联系电话：13179592600；

电子信箱：36273925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2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3.2.3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阳；
身份证号：410621198702190599；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C08901160900007；
联系电话： / ；

施工员：

姓名：杨广山；
身份证号：320721198602164450；
施工员证书号：32181010730110；
联系电话： / ；

质量员：

姓名：刘良泗；
身份证号：320721198208074617；
质监员证书号：030711110064；
联系电话： / ；

安全员：

姓名：马永强；
身份证号：412722198910234510；
安全员证书号：豫交安C(24)G00144；
联系电话： / ；

其它 / ；



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20%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有关工程验收计量、价款调整以及工期调整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详细记录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所用的材料质量以及相关的工程量，工程结算审计时提供审计备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3 竣工结算支付约定

关于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约定： 审减额在 5% 以内的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审减额在 5% (含) ~ 10% 之间的，审减额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减额超过 10% (含) 以上，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工程结算审计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1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6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10天，承包人自第11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 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 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段内, 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 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 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否则,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及总包方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由总包方统一外运处理。



21.1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4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

21.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6 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7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执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原则：一个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期限内编制一份结算单报审核，每月10日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就截止上月末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清造价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视同承包商让利。

21.19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20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21.21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



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企业业绩-3

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2025/5/16 23:09 分包商

[返回](#) | [信息维护](#) > [投标](#) > [评标结果公示](#) > [查看](#)

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XYGJSG-3标段2K12+686-2K29+715段交安工程

项目编号: GK2024111000074949(试) 发布时间: 2024-12-06 14:30

标题: 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XYGJSG-3标段2K12+686-2K29+715段交安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告内容:

公告标题: 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XYGJSG-3标段2K12+686-2K29+715段交安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告内容:

一、项目简介
2024年11月18日, 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XYGJSG-3标段2K12+686-2K29+715段交安工程施工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发布了招标公告。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次公开招标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发售招标文件, 截止2024年11月28日, 共有3家分包商下载了招标文件。2024年11月29日开始投标流程, 截止2024年12月3日, 共三家单位投递简历, 并于当天完成进行线上开标。

三、评标结果
2024年12月6日完成评标工作, 经评审推选1家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不含税金额为9,860,875.53元。

附件列表

暂无数据

相关公告列表

序号	标题	发布时间
1	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XYGJSG-3标段2K12+686-2K29+715段交安工程招标公告	2024-11-18

<https://crmsa.iccec.cn/bid/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DetailSub?schemeld=2628579893288087552¬iceld=2638036395558989824&opUnitId=&purchaseType=0¬ic...> 1/2

2025/5/16 23:09 分包商



<https://crmsa.iccec.cn/bid/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announcementBidEvaluationDetailSub?schemeld=2628579893288087552¬iceld=2638036395558989824&opUnitId=&purchaseType=0¬ic...> 2/2

中标通知书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K2024111000074949(试)

你方于 2024-11-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07 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 XYGJSG-3 标段 2K12+686-2K29+715 段交安工程（项目名称）2K12+686-2K29+715 段交安工程（包件名称）公路业务（专业类别名称）专业分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748354.3277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地表以上结构物的外观质量必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要求，低于标准要求的分包人负责装饰装修，费用自担。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负责人：邓国伟（姓名）。

技术负责人：李阳（姓名）。

安全负责人：马永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黄集镇中交一航局 207 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三标项目经理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襄阳市公路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万军杰（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05037701B-2024-GCFB-1213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207 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 XYGJSG-3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公开招标，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确定乙方为 2K12+686 -2K29+715 段交安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341142801

资质专业：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证件有效期：2029 年 7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8】00013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



证件有效期：2024年01月10日至2027年01月10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 XYGJS G-3 标段

2. 分包工程名称：207国道襄阳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 XYGJS G-3 标段 2K12+686-2K29+715 段交安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分包工程范围为 2K12+686-2K29+715 段交安工程。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场地清理，人员及机械设备进退场；波形梁钢护栏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场地清理、补涂防腐涂装；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基槽开挖、埋设预埋件、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养护、安装、补涂防腐涂装；防落物网钢管（型钢）柱埋设、混凝土浇筑、养护、网框网面安装、对防雷接地处理；各类型交通标志基槽开挖、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公路界碑界碑制作、基槽开挖、浇筑混凝土、界碑埋设、基坑回填、夯实；百米桩、防撞垫、警示柱、限高门架制作、安装；路面清扫、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路面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路面清扫、底胶调和、粘帖单面型突起路标、初期养护；附着式轮廓标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安装、调试；立面标记（反光膜）表面清理、刮（喷）涂反光膜；防眩板安装位置钻孔及螺栓安设、支架安装、防眩板安装，校位；施工全过程场地清理，弃方清运，交安设施施工完成后初期养



护、维护工作等交安工程的全部工序，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测量放样，工程计量结算配合，标化布置并迎接上级各类检查及其他与本段交安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工作。

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中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材料外的所有的材料采购及损耗（若材料由承包人代购，所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加工、安装，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水电费、所有辅助工作、人员、材料、小型机具、设备等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清洁、清理、安全标识标牌的安装、维护、拆除、退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的实施（安全环保物资承包人提供，分包人负责物资到场后卸车、使用、安装、保管及施工完成后归还工作，安全物资超过承包人规定的损耗系数，超耗部分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损耗系数详见附件10）；分包人需配备数量足够且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材料员及司机等。

施工期间分包人需按承包人要求自行负责测量放样、试验质检及计量资料编写签认等工作，并为上述工作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试验测量资料、原始记录和签字完善的质检资料。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地表以上结构物的外观质量必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要求，低于标准要求的乙方负责装饰装修或返工，费用自担。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0748354.33元（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9860875.53元（大写：玖佰捌拾陆万零捌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

（2）增值税税金887478.8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一般/简易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普通）。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包括在合同单价中，为合同价款的1.5%。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他）。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



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等，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2024. 12. 26



安全员岗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C3 (2023) 1444841

姓 名: 侯文博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7月30日

企业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有效 期: 2024年07月25日 至 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108810076348

证书编号: Y0412300900900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侯文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607300041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工作单位: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2月24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 河南华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hneen.net



材料员岗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12011194120000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任军亚

身份证号： 41112219831021752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 0412310400020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秋果

身份证号: 41282219900910006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漯河市德众建设工程技术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岗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 0412310900020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岩

身份证号: 41112319970123951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漯河市德众建设工程技术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岗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120114941200001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璐

身份证号： 41112119880115660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3 综合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络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IMSCG24012219ROM 获证组织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国家地区: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证书状态: [下拉菜单]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581MA3XDYH8X7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国家认证标志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IMSCG24Q12219ROM
- 颁证日期: 2024-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11-0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换证日期: 2024-10-2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25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换证日期: 2024-10-23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中国河南省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依曼斯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7-21
- 网址: www.imscertgroup.com
-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1号19A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15-65
- 机构状态: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络截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IMSCG24E12220ROM 获证组织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下拉菜单] 证书状态: [下拉菜单]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581MA3XDYH8X7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陶坛区马驹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c.com
 京ICP备090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IMSCG24E12220ROM
- 颁证日期 2024-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11-0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的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0-2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25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的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0-23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原康康政府院内南二楼;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依曼斯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7-21
- 网址 www.imscertgroup.com
-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1号19A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F-00652
- 机构状态 有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络截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581MA3XDYH8X7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0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编号 IMSCG24S12221R0M · 颁证日期 2024-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11-0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的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25 · 再认证次数 1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院内南二楼;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0-2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名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院内南二楼; 中国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鲁明大厦A座6楼605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

发证机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名称 依曼所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7-21 · 网址 www.lmscertgroup.com ·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1号19A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批准号 CNCA-F-2016 · 机构状态 有效
---	--

